工會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範圍修正總說明

工會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範圍(以下簡稱本範圍)係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國防部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依工會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會銜公告，並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會銜公告修正。茲為配合國防部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組織調整及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改制行政法人，其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名稱及組織範圍隨同變動，爰修正本範圍，以符實需。